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張錦昌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4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